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5851U/2021-03262	分类:	人大代表建议;议案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商务厅	成文日期:	2021年04月01日
标题:	对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254号代表建议的答复		
发文字号:	吉商议案[2021]23号	发布日期:	2021年07月21日

对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254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吉商议案[2021]23号

赵春子代表:

您在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提请省商务厅支持在韩中国（吉林）优秀商品展销中心的建议》收悉，经认真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延边汪清干菜加工有限公司在韩设立的中国（吉林）优秀商品展销中心自成立以来，充分展示了吉林省优质特色商品，为我省更多企业提供了开拓韩国市场的平台，扩大了我省与韩国乃至东北亚地区的贸易规模，推动和加深了经贸合作往来。省商务厅支持境外营销展示中心和国际营销体系建设，通过发挥政策引导作用，鼓励我省企业和优质商品进入国外市场，扩大出口规模。以往我厅帮扶企业在境外建立多个营销展示中心，且取得了良好的推介效果，近两年受限于政策支持方向等因素没有给予支持。下一步，我厅将积极研究政策支持内容和方向，支持境外营销展示中心建设，发挥营销展示中心的带动辐射效应，引导企业开拓国际市场，促进我省外贸进出口加快发展。

吉林省商务厅
2021年4月1日

（联系人：牡丹峰，联系电话：0431-85630225）